

十二、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

1. 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：
 - 1.1 車種代號相同。
 - 1.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。
2. 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，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之表面幾何中心點、前後端相對消音器本體水平高度並距端緣三公分(容許範圍0・五公分)處及裝置固定點(若為內凹式構造，則取最接近之表面)等位置量測之溫度應符合左列規定：
 - 2.1 鋼鐵材質者：量測溫度不得超過攝氏六十度。
 - 2.2 樹脂材質者：量測溫度不得超過攝氏七十度。
3. 機車排氣系統於正常騎乘或停放狀態，無碰觸乘員或行人肢體情形者，得免本項隔熱防護裝置檢測。